

本局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鑑定報告書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

表一 開發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,000 m²之計算模式

開發大樓總樓地板面積	協審鑑定報告書服務費用
30,000 m ² 以下部分	15 萬元
30,001 m ² 以上部分，每增加 10,000 m ²	2 萬元

註：上述超過面積未達 10,000 m²，仍以 10,000 m²計算服務費用

表二 開發大樓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,000 m²之計算模式

開發大樓總樓地板面積	協審鑑定報告書服務費用
30,000 m ² 以下部分	15 萬元
30,001 m ² 以上部分，每增加 10,000 m ²	1 萬元(以未達 100 萬元為限)

註：上述超過面積未達 10,000 m²，仍以 10,000 m²計算服務費用